

广西艺术学院 2018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一、报到注册时间地点：

(一) 我校 2018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报到注册。因故未能按时注册者，需提前 1 周向学校研究生处请假（将请假申请书传真到 0771—5333134），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1 周。

(二) 各院系报到地点及教学区安排（学工处咨询电话：0771—5333224、3391974、3391975）

院（系）	教学区	地址及联系方式
人文学院	相思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人文学院，邮编：530022，电话：0771—3393357
马克思主义学院	南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雕塑楼 119 办公室，邮编：530022，电话：0771—5358522
民族艺术研究所	南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人文楼一楼艺术研究院民族艺术研究所办公室；5333174
音乐学院	南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音乐舞蹈大楼一楼，邮编：530022，电话：0771—5306597
舞蹈学院	南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舞蹈学院二楼办公室，邮编：530022，电话：0771—5336322
影视与传媒学院	南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影视与传媒学院，邮编：530022，电话 0771—5308323
中国画学院	相思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中国画学院，邮编：530007，电话：0771—3391679
美术学院	相思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美术学院，邮编：530007，电话：0771—3228512
造型艺术学院	相思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造型艺术学院二楼平台，邮编：530007，电话：0771—3391927
设计学院	相思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设计学院，邮编：530007，电话：0771—3390397
建筑艺术学院	相思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建筑艺术学院，邮编：530007，电话：0771—3228271
音乐教育学院	南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音乐教育学院，邮编：530022，联系电话：0771—5333147
美术教育学院	相思湖校区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8 号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美术教育学院，邮编：530007，电话：0771—3187204

注：根据《关于管弦系、民族艺术系划归音乐学院管理的通知》（广艺政发[2018]15 号）文件精神，原报考管弦系及民族艺术系的新生统一到音乐学院报到。

二、报到时需递交的材料（材料不齐不予注册）：

(一) 交验我校录取通知书。

(二)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带来验证。（该项仅限于 2018 年应届本科毕

业生)

(三) 个人档案（必须于 8 月 30 日前寄到学工处就业办）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及调档函到本人毕业学校或档案管理单位将个人档案材料转到广西艺术学院就业办公室（注意在档案袋封面注明“研究生新生档案”，并写上新生姓名及录取通知书上的学号），其中，有定向单位的新生档案可不转入，其余新生必须转入。所有新生均须提交由本人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出具的政审证明。（政审证明函可到研究生处下载中心下载）。

(四) 党、团组织关系（交各二级学院）。党员须凭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函）将本人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我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函）函头名称请写：中共广西高校工委组织部。

(五) 户口迁移证（交保卫处）。南宁市户籍的新生户口不迁入学校，其余新生户口由新生本人

决定是否迁入，在校学习期间，户口不能迁入或迁出，若迁入，必须在入学注册时交户口迁移证，逾期不再受理。

1. 迁往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管辖派出所：星湖派出所。
2. 迁移证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的姓名一致，一人一张，右下角加盖原迁出户口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有效。
3. 迁移证如有涂改必须在涂改处加盖当地派出所公章，否则无效。
4. 迁移证上的身份证件编号必须与现持的身份证号码相符。
5. 交近照 1 寸彩色白底相片 2 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两面），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1 份，在空白处注明本人的身高、血型。
6. “以下空白”打在框内空白处，不能用其他文字或符号代替。
7. 出生地和籍贯栏不能留空或只填“省（区）”，要具体到“省（区）市（县）”。
8. 户口迁移证上各项必须全部机打，如户口迁移证打印不清晰，需在打印不清晰项目旁手写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9. 迁移原因一栏填写：大中专学生招生。
10. 与户主关系一栏应为：本人、持证人或者户主。

(六) 学费、住宿费、教材费、体检复查费、医疗保险费。

1. 收费标准：

(1) 学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每生每年 14950 元；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以上级物价部门审批为准）。

(2) 住宿费：650 元-1350 元/人·学年（按照实际安排入住标准缴纳，具体见银行缴费系统的提示）。

(3) 教材费：入学后领取教材时，根据所需领取的教材情况现场缴纳。

(4) 新生入学体检复查费：60 元/人（网上缴费）

(5) 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费用待定

政府将全日制大学生纳入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基本医疗及安全，参保学生可享受普通门诊（含校内医疗机构及市内二甲以上医院）、意外伤害、大病门诊及住院治疗等医疗保险待遇。一般情况下，在校内就医所发生的费用个人不需支付，经学校医务所批准（急诊除外）外出就医费用按比例报销。由于 2019 年南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和相关政策 2018 年 9 月份方能出台，因此新生医保费入学注册后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收取（具体金额待定）。

（注：以上收费如有变更，以上级部门下达文件为准）

2. 网上报到、缴费方式：

1. 网上报到：登录广西艺术学院官网 <http://www.gxau.edu.cn/>，从学校主页下方的“数字化校园”中的‘迎新系统’登录，进入学校网上迎新报到平台。登录名：学号或者身份证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六位。

2. 按迎新平台的流程填写相关资料。

3. 缴费：选择缴费界面支付通道（支持所有银联卡），进行网上缴费。如有办理生源地贷款的，还需按照界面提示填报贷款相关信息，经审核-*通过的，实缴金额将自动减去贷款金额。缴费成功后实时显示缴费信息，完成网上报到。个别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交齐费用的，须在入学报到时向学校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也可扫迎新平台登录界面上的二维码进行缴费。手机扫二维码登录方式与迎新平台登录相同。

以上各项费用（学费+住宿费+体检费）一律通过学校网上迎新报到平台缴纳，学校不收取现金，不办理刷卡交费业务。具体网上报到、缴费操作流程与格式样板详见《广西艺术学院 2018 级新生网上报到、网上缴费方式》（见附件）

为了及时完成新生注册工作，请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通过学校网上迎新报到平台缴纳以上费用。

学校财务处咨询电话：0771-5333092

（七）填写好的相关表格（交所在二级学院、所）

1. 《广西艺术学院 2018 级新生入学登记表》（一式 2 份，并粘贴近期免冠 2 寸彩照，表格从研究生处网页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

2. 《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新生入学婚育情况登记表》（1 份。表格从研究生处网页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

3. 为激励优秀学生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

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国家、学校设立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学费缓交减免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有意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新生，入学前可通过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http://www.sls.cdb.com.cn/>）了解有关政策法规，或到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也可登录广西艺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zzzx.gxau.edu.cn/>）点击“助学贷款”模块，查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说明》，了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的详细流程。

有意申请认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新生，请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一式两份）》，并到家庭所在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原就读高中任一单位核实、盖章；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可由政府代章予以确认。同时，需要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孤儿证明、《烈士军属证》、《残疾证》以及《低保证》（有效期为2018年7月至12月）、《扶贫手册》（2018版）、《脱贫手册》（脱贫时间为2016-2018年）等。其中，有《扶贫手册》（2018版）或《脱贫手册》（脱贫时间为2016-2018年）的学生必须于开学时提交相关手册复印件。

广西艺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热线：0771-5310725。

三、进行“广西艺术学院智慧校园”微信企业号认证

（一）功能简介

“广西艺术学院智慧校园”微信企业号为广西艺术学院官方唯一微信企业号，是学校交互和自助式信息服务窗口，为在校师生提供集中统一、高效便捷的校园工作、学习和生活等微服务。目前开放学生使用的功能模块包括消息中心（接收学校通知）、校园一卡通（充值、查询、挂失、解挂、修改密码）、教务查询（课表、成绩、考试等查询）、故障报修、失物招领、校园信息（校车、校历、班级通讯录等查询）、校园新闻、捐赠平台、网络投票、问卷调查、意见反馈等。

（二）关注及认证方式

1. 关注企业号

打开微信，进入“通讯录”，点击右上角“+”，进入“公众号”，查找公众号“广西艺术学院智慧校园企业号”，点击进入关注，或者使用微信“扫一扫”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关注。

注意：微信企业号不同于微信公众号（订阅号、服务号），请同学们务必搜索关键字“广西艺术学院智慧校园企业号”全称。



2. 身份认证

关注成功后，点击进入企业号列表中“身份认证”窗口，点击下方菜单“身份认证”进入认证界面，通过填写个人“学号”、“身份证后六位”、“微信已绑定的手机号码”提交认证成功后即可享受企业号各项服务。

注意：关注了但不进行身份认证，是无法享受学校企业号任何服务的。

四、办理校园一卡通

（一）功能简介及领取方式

校园一卡通系统是以校园卡（IC 卡）为信息载体，具有食堂消费、超市消费、宿舍热水消费、电单车充值等消费功能，具有图书借阅、教室门禁、宿舍门禁管理等身份授权功能的电子卡片。校园卡限学生本人使用，严禁转借、倒卖给他人使用。校园卡丢失后，请立即通过“广西艺术学院智慧校园”微信企业号的校园一卡通功能模块或到校园一卡通服务窗口进行挂失。学校将统一为新生免费办理首张校园卡（因个人原因造成校园卡丢失或损坏，重新补办校园卡需交制卡费 30.00 元/张）。学校到校报到时，按入学报到流程指示到所在二级学院新生接待处签字领取。

（二）校园一卡通管理部及各校区校园一卡通服务窗口

南湖校区校园一卡通服务窗口：后勤办公楼 102 室，电话：0771-5333244；

相思湖校区校园一卡通服务窗口：相思湖校区食堂 1 楼，电话：0771-3228246；

西校区校园一卡通服务窗口：西校区食堂 1 楼，电话：0771-3215921；

学校一卡通管理部，服务电话：0771-5587723。

五、《英语》课程免修事宜

根据《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英语》课程免修条件如下：

《英语》课程在入学之日起前四年内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四、六级考试改革后），或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的，可以申请免修（免听及免考）该门课程，同时可获得英语学位课程的学分，登记成绩时注明“免修”字样。

请所有新生在我校研究生处网页“录取名单查询”系统中，点击确认是否免修《英语》课程。申请免修课程的同学入学时需带齐相关考试成绩单或者证书原件在入学一周内向二级学院（所）提出免修申请，经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正式获得免修资格。

因我校是按课程的实际上课人数订购教材，因此，以上英语免修事宜请考生慎重选择，如因选错而导致的个别学生教材漏订问题由学生自行解决。

六、住宿：我校学生住宿可选择“内宿”和“外宿”：“内宿”为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统一管理，“外宿”为学生自行解决住宿、自我管理。根据学校安排，人文学院、美术学院、中国画学院、设计学院、造型艺术学院、建筑艺术学院、美术教育学院 2018 级研究生新生在相思湖校区开展教学活动。相思湖校区地处南宁市郊，校外租房不便，新生可酌情选择内宿。新生

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招生信息系统录取名单查询系统”上选择确认“内宿”或“外宿”，并在研究生处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一栏下载、填写以下表格，开学报到注册时统一交到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收齐后交到学生宿舍管理科办理相关手续，申请外宿的新生请及早做好住宿安排。

1、内宿生：填写《广西艺术学院学生公寓住宿协议书》一式2份。

2、外宿生：填写《广西艺术学院学生外宿走读申请表》1份、《广西艺术学院学生外宿走读协议书》一式2份。

七、接车时间、地点：注册当天9:00—18:30在南宁火车站、南宁东站、南宁琅东汽车客运站设新生接待处，其它时间新生可自行乘车到学校（南湖校区：在火车站下车的新生可乘坐出租车到本院，或乘坐33路公交车到古城星湖路口站下车，步行500米至我校；在南宁东站下车的新生可乘坐29路公交车到教育桃源路口下车；在琅东汽车客运站下车的新生可乘坐706路公交车或出租车到本院；在江南汽车客运站下车的新生可乘坐23、86路公交车或出租车到学校。相思湖校区：在火车站下车的新生可乘坐605路公交车到西乡塘市场站下车转乘96路公交车到广艺相思湖校区站下车；在南宁东站下车的新生可乘坐83路公交车到西乡塘市场站转乘96路公交车到广艺相思湖校区站下车；在琅东汽车客运站下车的新生可乘坐76路公交车到大学清川路口站下车转乘96路公交车到广艺相思湖校区站下车；在江南汽车客运站下车的新生可步行至那洪银海路口乘坐96路公交车到广艺相思湖校区站下车。）

八、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

复查合格者，即取得正式学籍，其学号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及自动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其学号同时作废。

九、请各位研究生做好入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可登陆我校网站及时了解有关信息。

学校地址：南湖校区（广西南宁市教育路7号，邮编：530022）

相思湖校区（广西南宁市罗文大道8号，邮编：530007）

